

证券代码：301580

证券简称：爱迪特

公告编号：2026-035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1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2.9382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37.0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31.5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1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3,531.63	23,531.63	23,531.63
2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6,446.92	26,446.92	17,782.59
3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16,874.22	16,874.22	16,874.22
4	补充流动资金	28,651.19	28,651.19	9,278.79
5	沃兰种植体中国产业化项目	-	-	8,664.33
合计		95,503.97	95,503.97	76,131.57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鉴于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授权将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到期，公司决定重新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2.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

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